

#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年度行政品質評鑑「實地訪查」

## 第 1 組小組委員意見

受評單位	評鑑意見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528 443 1382 521">1. 環安衛中心職責依法為規劃督導為主，執行面部分建議由專責管理人員負責，以減輕環安衛中心同仁負荷。</li><li data-bbox="528 667 1382 790">2. 教育訓練部分建議將教職員與學生分開辦理，教職員部分可能需要加強法令規定的認知，學生部分則著重實際操作的安全需要。</li><li data-bbox="528 898 1382 1429">3. 本次評鑑的目的之一，應是在「效能」(efficiency) 是否呈現？而受評單位環安衛中心的效能如何呈現？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528 981 1382 1014">(1) 建議下次應依核心業務 Core Service 提供 Data 供評核。</li><li data-bbox="528 1025 1382 1216">(2) 核心業務若從內外部顧客角度看，在「提供專業諮詢或協助，做得好不好？」例如：可以從其他單位申辦業務的等候時間、所提供諮詢或協助的件數等提供資料。若數量遞增或申報時間漸長，也可作為人力資源上配置的考量。</li><li data-bbox="528 1227 1382 1429">(3) 另外提問：「2020 比起 2019，校園的環安衛風險管理 (Risk Management)，有更安全了嗎？有沒有 Data 可以佐證？」 「如果有，那 2021 年我們在風險管理的重點規劃是什麼？」這些提問，或可做為規劃或執行上思考的建議方向。</li></ol></li><li data-bbox="528 1440 1382 1966">4. 本次評鑑的目的之二，或許在找到策略上可以改善的點，讓環安衛中心可以更發揮行政角色功能。我的另一個對策略與結構上的提問：「稽核(auditing)在環安衛中心的應用、執行與權責，校方會給予多少支持？」。我的提問理由如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528 1608 1382 1765">(1) 各種有害物質，Lab 內例行設備、流程，既然已經有規定，為了預防災害發生，適當的稽核 Auditing 或被動式的由 Lab PI 自行申報再抽樣稽核，應該搭配政策上的支持，才能落實風險辨識及偵測出不安全流程。</li><li data-bbox="528 1776 1382 1966">(2) 各 Lab 也應有明確的 Accountability。環安衛中心落實 Auditing、Education 及 Consulting，但改善仍在各 Lab P.I.。校方若能就此形成政策(Policy)，受稽與被稽雙方都有角色認知，才可能將近 1,700 間 Lab 落實風險管理的規範。</li></ol></li></ol>

受評單位	評鑑意見
	<p>5. 人力編制短缺之解決，以現有編制要管理 1,700 多間實驗室，太過懸殊，一則「大幅增加人力」或者「降低實驗室數量」。可以建造優質有管理的共同實驗室為目標，降低老師擁有自己實驗室的慾望。此共同實驗室可大幅降低各教師初始經費消耗，亦可即時開始計畫及降低長期管理的心力與花費，應該有誘因。可由退休老師交還實驗室開始整理，並不再發予新進老師個人實驗室做起。</p>
	<p>6. 建置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與線上測驗授證機制，可讓人員訓練及認證更為即時，亦可降低中心業務人員之負擔及紙張與講師費之支出。</p>
	<p>7. 建議增加中心經費及建立訓練課程收費機制。</p>
	<p>8. 建議教師共用實驗室，並有共同實驗室經理人管理實驗室。廢棄物及廢液如無共同實驗室處理，可由系所聯合管理處理以維護其安全、減量及制價。</p>
	<p>9. 嚴格要求新建研究大樓需建置符合規定之共同實驗室以制量。</p>
	<p>10. 建議每一申請 PI，須進入環安衛各申請介面填寫問卷以增加回收率。</p>